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於聯交所[編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考慮到申請人與香港聯交所定期溝通的安排以及其他考慮因素，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獲豁免。

本公司在中國經營其大部分業務，且本公司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居於中國，是因為董事會相信，其執行董事常居於我們的業務所在地點會更具效率及成效。因此，本公司目前及於可見將來不會有管理層留駐香港。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授予]本公司有關豁免，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i) 我們已根據香港[編纂]第3.05條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韓林攸女士及執行董事周震華女士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均可以電話、傳真及電郵即時聯絡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問詢，亦將可於收到通知後的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我們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已提供至香港聯交所。
- (ii) 所有並非經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的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均已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如有)、移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董事亦向授權代表提供了其緊急聯系方式，以確保當香港聯交所擬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i)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或相關協議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期間的合規顧問。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及替代渠道，且其代表可隨時回應香港聯交所的問詢。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上市後，就新申請人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新申請人必須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如適用)之規定。

本公司已與養生堂及其聯繫人訂立並預期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若干關連交易，於[編纂]後，該等交易屬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規定，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若干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豁免。請參閱「關連交易」。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須委任一名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有以下香港聯交所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載明在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韓林攸女士及麥寶文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等根據其工作經驗及資歷共同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責任與職責。韓女士現時為董事會秘書。有關韓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韓林攸」。儘管韓女士並不具備載於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專業資格，但由於其於[企業管治事務、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秘書事務]的豐富經驗，本公司委任其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麥寶文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其他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韓女士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自[編纂]起生效。麥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麥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聯席公司秘書」。

我們已執行或將執行以下安排以協助韓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

- (i) 為籌備[編纂]，韓女士參加了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所舉辦的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各自在相關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下之義務有關的培訓。
- (ii) 麥女士將與韓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本公司聯席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並協助韓女士獲取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經驗，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該段時間應足以讓韓女士獲得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經驗。
- (iii) 本公司將確保韓女士持續獲得與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所須履行職責方面有關的相關培訓及支持。此外，韓女士及麥女士必要時將尋求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建議。韓女士亦承諾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v) 於該三年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韓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麥女士的持續協助。屆時本公司將致力向香港聯交所證明並使其信納韓女士在得益於麥女士此前三年之協助的情況下已獲得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明白倘於該三年期間內麥女士停止向韓女士提供協助，則香港聯交所可撤銷豁免。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授予]本公司有關豁免。於該首個三年期間屆滿時，韓女士的資格將被重新評估，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訂明的要求。

[編纂]